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邮政编码：100026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目 录

声明.....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5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5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6
五、 结论意见.....	7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议，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明星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推举董事袁晨女士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表、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018,2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二）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018,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四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意 1,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徐明星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3.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意 1,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徐明星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4.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 6,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

杨婷

经办律师:

陈科

2020 年 5 月 20 日